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p>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核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u>（以下簡稱證明書），以提供民眾辦理<u>稅賦減免、農用證明、營業許可、工商登記、土地捐贈、土地登記、建築許可及建物管理需要</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p>	<p>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u>民眾辦理稅賦減免、農用證明、營業許可、工商登記、土地捐贈、土地登記、建築許可及建物管理需要</u>，核發都市計畫公共設區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特訂定本辦法。 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規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發展局）。</p>	<p>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名稱定名為辦法。</p> <p>參考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申請須知第一點之內容，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刪除都市發展局所擬草案條文第二項，以符本府最新立法體例，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申請核發證明書者，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繳納規費。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檢附最新地籍圖謄本一份。</p> <p>前項費用，申請土地筆數在五筆以下者，每份為新臺幣一百元；超過五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〇元。</p>	<p>第三條 依本辦法提出申請者，應填具申請書並向發展局繳納規費，發展局認定有查證地籍資料之必要，得要求申請人檢附最新地籍圖謄本一份。</p> <p>前項費用，申請土地筆數在五筆(含)以內者，每份為新臺幣一百元，申請筆數超過五筆者，每增加一筆加收新臺幣二十元。</p>	<p>參考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申請須知第二點內容，並依規費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明定其收費標準。</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其證明內容、作業時間、取件方式及其他事項規定如附表。</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受理及核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如下：</p> <p>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p> <p>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p>	<p>配合證明內容不同，將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內容分為二種，並以附表表格方式說明其注意事項。</p>	<p>因附表已就核發證明書之相關事項載明，爰作本條文字修正，以求精簡。</p>

<p>第五條 <u>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書</u>，應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並已套繪地籍圖者為依據；<u>其有誤差時</u>，應依實地指示（定）地籍線或建築線為準；<u>分區界線不明確時</u>，應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行核辦。</p>	<p><u>使用分區並加註劃設日期證明。</u> <u>其申請項目及內容說明如附表。</u></p> <p>第五條 <u>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u>，係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並已套繪地籍圖者為依據，<u>實施時仍應以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為準</u>；如有誤差應依實地指示（定）地籍線或建築線為準，<u>分區界線不明確時</u>，應俟地籍測量分割後再行核辦。</p>	<p>一、參考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申請須知第四點內容，明定依本辦法申請之證明，以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並已套繪地籍圖者為依據。</p> <p>二、又土地地號跨越二種分區以上者，如需釐清分區資料時，應先行洽地政主管機關辦理地籍分割，爰於本條後段明確定之，以杜爭議。</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依本辦法核發之證明書有效期間</u>為四個月。</p> <p>前項期間內，如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p>	<p>第六條 <u>本證明書有效期間</u>為四個月，<u>惟在上述期間</u>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不再另行通知申</p>	<p>參考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分區使用證明申請須知第四點內容，明定證明書之有效期間及期間內都市計畫變更時之處理方式。</p>	<p>文字修正。</p>

<p>之計畫為準,不再另行通知申請人。</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請人。</p> <p>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u>發展局</u>定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所需之申請書表由主管機關訂定。</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文字修正。</p>
--	--	---	--------------

附表

說明 程序 申請項目	加註方式	作業時間	取件方式	備註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無	當日（註一）	一、現場取件。 二、郵寄（註二、註三）。	一、臨櫃辦理、隨到隨辦、立即取件。 二、利用網路申請者，均採用郵寄處理，並於收到所繳費用後，於作業完成寄送。 三、郵寄者，由申請人自付郵資。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並加註劃設日期證明	劃設日期	二日（註四）。	一、自取。 二、郵寄（註二、註三）。	四、申請加註劃設日期之地號未超過二十筆，作業時間以二天為原則；二十筆以上每超過十筆，增加作業時間一天。